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及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建議設立持續發展組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介紹當局提供首長級的人手支援領導一個專責小組的建議，以督導及監察有關將持續發展融入政府的主要政策措施及計劃的工作，並鼓勵社會人士身體力行，實現持續發展，並為建議成立的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

建議

2. 為設立一個專責小組，促使政府及社會人士同心協力，致力配合持續發展，我們建議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設立下述職位－

(a) 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主任的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以及

(b) 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主任的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並刪除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作抵銷。

理由

3. 為促使政府能夠在政策、計劃及項目的制訂至實施整個過程，全面落實持續發展的原則，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七月批准一筆資本承擔，以供進行一項名為“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的顧問研究。該項研究的建議在二零零一年一月獲行政會議接納，有關的報告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提交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該項研究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設立持續發展組及持續發展委員會。

配合持續發展

4. 持續發展需要各方面配合，使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與保護環境的需要，均得以取得平衡。為確保持續發展的原則融入政府的重要措施及策略，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均須就重要政策及計劃進行持續發展影響評估。為協助各局及部門進行上述有關持續發展的評估工作，我們建議盡快在行政署轄下設立持續發展組。

5. 各局及部門在提交政務司司長委員會或行政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意見書中，必須加入一項陳述，說明對持續發展的影響。這項規定將針對有可能對全港經濟、社會及／或環境帶來重大或長期影響的策略性措施或重要計劃，例如整體運輸研究、區域或次區域規劃研究、有關能源及自然保育的新策略等等。

6. 在“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顧問研究中，顧問公司制訂了一套持續發展指標，並將其納入“電腦輔助持續發展評估工具”(下稱“評估工具”)。決策局或部門在使用該評估工具時，會被引導就各項指標及隨後的問題作出回應，從而完成評估程序，亦會獲提示注意三方面的持續發展概念，包括經濟、社會及環境等考慮因素。有關建議可能會對個別指標或範疇帶來重大影響，通過持續發展影響評估，決策局或部門便能及早注意該等指標或範疇。因此，該評估過程可有助找出必須特別注意，或需要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共同詳細研究的敏感範疇。該局或部門亦得以就與建議相關的不同情況或另類方案，作出概括的優劣比較。

7. 決策局或部門在向政務司司長委員會或行政會議呈交持續發展影響評估報告後，須按照現有程序，安排就獲批准的建議進行詳細研究。有一點應注意的是，持續發展評估旨在利用一策略性規劃工具，以協助及早確定及處理跨越不同範疇的問題。持續發展評估不會取代日後的技術評估，例如財政收益分析、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決策局在實施具體計劃前，仍有必要作出“應盡的努力”，進行財政、工程技術及環境方面的詳細研究。

成立持續發展組

8. 持續發展組會負責備存電腦評估工具現已載入的大量社會經濟和環境基本狀況數據及資料庫，並確保資料庫數據齊備及定期更新。該組會徵詢各決策局及其他使用者的意見，以便整體檢討並改良持續發展指標及評估程式，使評估工具更易使用，成效更高。同時，該組會負責促進政府內部積極妥善應用持續發展評估機制，並評審提交行政

會議或政務司司長委員會的評估報告。此外，持續發展組也會籌辦培訓課程，並為政府所有使用者提供技術支援，指導如何使用電腦評估工具。如持續發展組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成立，我們可望於年底前在政府內部全面落實持續發展影響評估機制。

9. 除督導並監察政府內部貫徹持續發展的工作外，持續發展組也會為建議成立的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分析和支援。委員會將向行政長官報告，負責為政府提供意見，並鼓勵各界身體力行，實現“持續發展”的概念。委員會應與其他諮詢組織保持密切的伙伴關係，以確保有效貫徹持續發展。

10. 為籌備成立持續發展委員會，持續發展組會參考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提出的組織架構建議，並研究海外的可持續發展組織。該組會特別研究其他地方同類諮詢委員會的架構、運作方式和經驗，然後才作出建議，界定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組成、職權範圍、與現有諮詢或法定委員會的配合和關係，以及委員會在發展本港持續發展策略方面可發揮的作用和可承擔的責任。

開設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主任常額職位，並刪除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主任常額職位

11. 我們建議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成立持續發展組。該組主管發揮的主要作用，是在發展本港整體持續發展政策的過程中，從資深首長級人員的角度提供意見；監察各決策局及部門如何貫徹持續發展；並就重大政策措施及計劃對持續發展的影響，協助行政署長為政務司司長及行政會議提供可靠獨立的意見。為了在政府內部和市民大眾間推行持續發展，推廣新策略文化，持續發展組的主管也需要爭取各決策局局長和部門首長、立法會議員，以及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社團的領導者直接支持。因此，持續發展組應交由一名閱歷廣博、具有豐富決策經驗的資深首長級人員掌管。進行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顧問建議，應由位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人員掌管該組。我們原則上贊成這項建議。不過，我們建議把現有副行政署長(1)一職升格，使其職位等級由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提高至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而非額外增設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主任職位。如此一來，該人員將繼續處理現有職務，並同時承擔制訂持續發展政策的新責任。為確保升格後的副行政署長(1)能充分顧及其新職責，監察禮賓政策的責任將轉交副行政署長(2)處理。因此，開設建議中的首長級乙一級政務主任職位後，便可從行政署的編制中刪除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2. 考慮到副行政署長(1)一職須承擔較重的責任，以確保各決策局及部門的重大措施均貫徹持續發展的原則，及建議的組織架構安排，將持續發展組設於行政署之下，我們認為，把副行政署長(1)一職升格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主任，是妥當和可以接受的安排。此外，就資源調配而言，這項安排也較顧問所提出額外開設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主任職位的建議，更合乎成本效益。

附件 1 13. 現有副行政署長(1)及該職位升格後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 及 2。副行政署長(2)接管制訂禮賓政策的責任後適用的修訂職責說
附件 明，載於附件 3。行政署現行及修訂組織表則分別載於附件 4 及 5。
3、4及
5 增設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主任常額職位

14. 我們建議增設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主任職位，以協助副行政署長(1)履行其制訂持續發展政策方面的職責。該兩個職位的職銜將分別定為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1 及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1 將協助副行政署長(1)為政府制訂持續發展政策，確保持續發展的方針在政府內部得以貫徹執行。有關工作包括：就實施及執行持續發展評估機制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評審有關方面向行政會議及政務司司長委員會所提交，有關重大政策措施或計劃對持續發展影響的報告；更新載於電腦輔助持續發展評估工具內的大量社會經濟及環境基本狀況數據；檢討及改良持續發展指標，確保評估工具的運作成效；籌辦培訓課程，為各局及部門提供技術支援，以助他們更積極、妥善地應用該套評估工具；為持續發展組提供行政支援，統籌持續發展領域內的顧問或研究工作。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1 的職責說明，現載於本文附件 6。

附件 6

15. 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 的職責是在社區積極推動持續發展，並擔任建議成立的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有關人員將協助副行政署長(1)設立及管理持續發展基金。該筆基金將專門用作資助各項活動或計劃，協助公眾身體力行，實現“持續發展”的概念。此外，有關人員亦須致力促進及加強政府、立法會、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社團之間的相互合作，務求各界同心協力，共同推動持續發展。一俟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正式編制有了定案，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 將負責跟進及落實委員會就提高持續發展意識的公眾教育及社區計劃而可能提出的意見。有關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 的職責說明，現載於本文附件 7。為早日成立持續發展委員會及令該委員會的運作卓有成效，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 的首要工作，是就與該委員會有關的顧問建議展開研究，並詳細探討海外持續發展組織的模式，尤其着重研究該等組織的運作形式、架構及成員組合，以及借鑑其他地區類似委員會的經驗。

附件 7

開設多個非首長級職位

16. 為了向持續發展組及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支援，我們亦將開設 21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兩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高級城市規劃師、兩名助理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師、一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兩名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環境保護主任、兩名高級行政主任、兩名一級行政主任、一名高級私人秘書、兩名一級私人秘書、四名二級私人秘書和兩名助理文書主任。其中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及一名高級城市規劃師將協助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¹ 確保在政府內部貫徹執行持續發展的方針；另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及一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則協助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² 為建議成立的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分析及支援服務。開設上述非首長級職位，將隨着當局刪除上文第 11 及 12 段所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主任職位，以致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亦會刪除，而得以部分抵銷。

對財政的影響

17. 按薪級中點估計，這項建議的額外年薪開支為一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主任	1,795,2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主任	2,886,000	2
減去 首長級乙級政務主任	1,580,400	1
額外開支	3,100,800	2

這項計劃的額外全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間接開支)為 5,265,000 元。

18. 此外，根據這項建議，當局需要開設淨 20 個額外非首長級職位(詳情載述於上文第 16 段)。有關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9,910,320 元，全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18,310,000 元。

19. 我們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的預算草案內，已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未來工作

20. 這項建議將會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便其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上述建議。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一年二月

現行職責說明

職銜 ： 副行政署長(1)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行政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管理太平紳士制度，包括委任、巡視計劃及未來發展。
2. 制訂及檢討有關就行政決定提出法定上訴的政策。
3. 為申訴專員公署及廉政公署執行政府內部統籌及管理職能，包括檢討有關法例。
4. 監督禮賓事宜，包括有關特權和豁免權、旗幟和徽章的法例，以及勳銜、獎章和獎狀等事宜。
5. 制訂有關政府檔案管理的策略，並監察政府檔案處的運作。
6. 監督行政署的內部管理工作，以及為政府總部所提供的一般服務。

修訂職責說明

職銜 ： 副行政署長(1)

職級 ：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 ： 行政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經諮詢各決策局及部門後，制訂政府的整體持續發展計劃。
2. 就各項重大政策及計劃對持續發展的影響，向主要決策者提供支援及意見。
3. 推廣有關持續發展的策略性思維，以及監督政府內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落實情況。
4. 與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團保持聯繫，目的是引導各團體同心協力，在社區推廣“持續發展”的想法。
5. 監督建議中的持續發展委員會的體制安排，並在該委員會開始運作後，向其提供政策支援及統籌向其作出的政策分析。
6. 協助行政署長處理下列各項政策及內務管理事宜：
 - (a) 太平紳士制度，包括委任、巡視計劃及未來發展；
 - (b) 就行政決定提出的法定上訴，即行政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所處理的上訴；
 - (c) 廉政公署；以及
 - (d) 申訴專員公署。
7. 制訂有關政府檔案管理的策略，並監督政府檔案處的運作。
8. 監督行政署的內部管理，以及為政府總部所提供的一般服務。

修訂職責說明

職銜 ： 副行政署長(2)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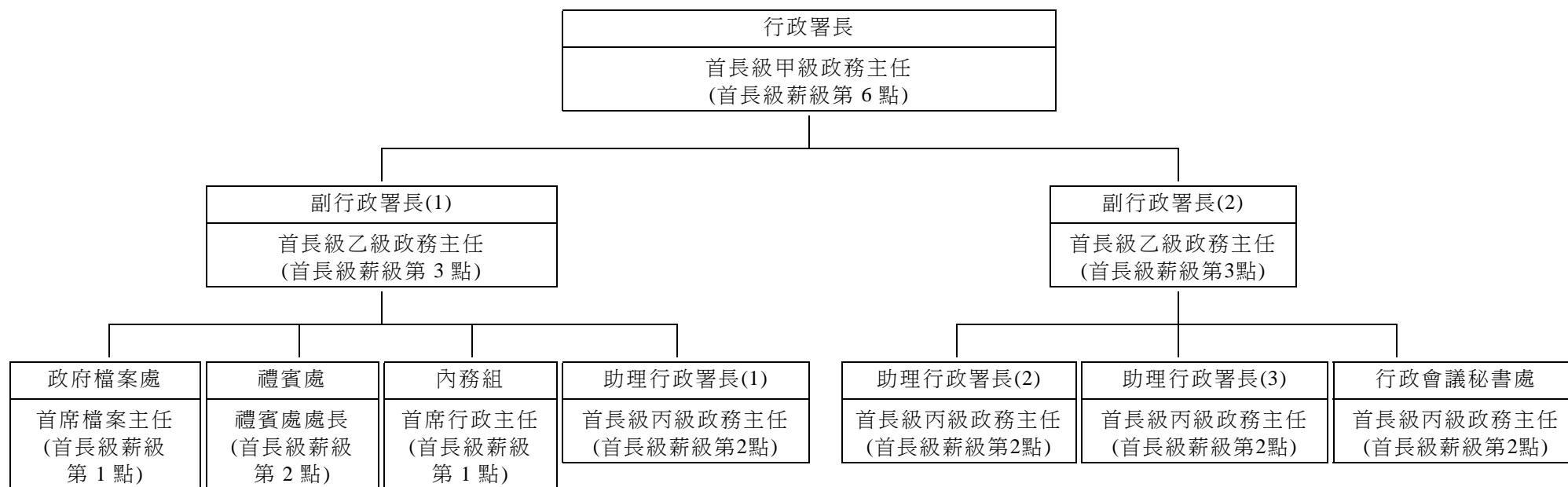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 ： 行政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與立法會聯繫，以及統籌政府與立法會的事務往還。
2. 處理與法律援助政策有關的事宜。
3. 處理與民商事宜司法互助政策有關的事宜。
4. 監督禮賓事宜，包括有關特權和豁免權、旗幟和徽章的法例，以及勳銜、獎章和獎狀等事宜。
5. 監督向行政會議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6. 執行司法機構及立法會秘書處的內務管理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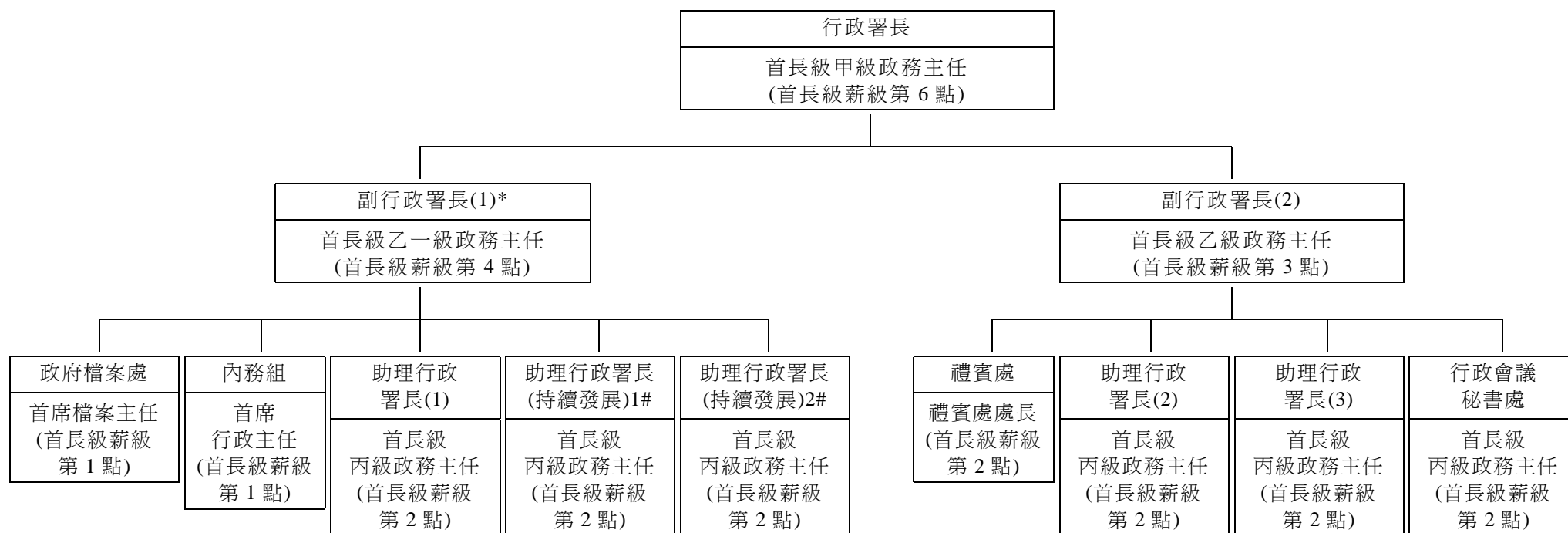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一
行政署

現有組織表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一
行政署

建議組織表



* 建議增設的職位，以取代現有的首長級乙級政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

建議在新的持續發展組增設的額外首長級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 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1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行政署長(1)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副行政署長(1)為政府制訂持續發展政策。
2. 監察政府內部貫徹執行持續發展方針的情況，並就持續發展所須符合的各項規定，包括在有需要時向政府各局及部門發出指引，及提供意見。
3. 監察及評審由各局及部門所提交的持續發展影響評估報告。
4. 定期籌辦培訓課程和提供技術支援，以便有關方面妥善運用電腦輔助持續發展評估工具。
5. 更新及妥為保存載於持續發展評估系統內的基本狀況資料庫。
6. 在徵詢政府內外相關團體的意見後，檢討及改善持續發展指標。
7. 統籌持續發展領域內的顧問或研究工作。
8. 監督持續發展組所提供的一般行政服務。

建議職責說明

- 職銜 ： 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
-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直屬上司 ： 副行政署長(1)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協助副行政署長(1)為建議成立的持續發展委員會制訂組織架構安排，並參照海外經驗，擬定該委員會與相關諮詢組織或法定組織的關係。
2. 擔任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並在該委員會開始運作後，向其提供政策支援。
3. 與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進行協調，擬備有關持續發展的分析資料及文件，供委員會討論。
4. 促進及加強與立法會、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團的相互合作，藉以向社會各界推廣“持續發展”的概念，並協調各項相關事務，供委員會討論。
5. 協助副行政署長(1)成立持續發展基金，並負責管理及監督有關基金的支出及運作。